

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新发改〔2022〕21号

新华区发改委关于下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委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：

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经委研究通过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。



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等文件制定了新华区发改委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。

一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推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不仅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也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二、加强宣传培训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整体素质

强化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各股室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。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的宣传，重点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的意义、作用和威慑，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。

三、积极作为，落实责任，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

各责任股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抽查工作指引开展工作，相关股室要做好配合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附件：新华区发改委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新华区发改委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	县（市、区）局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	
1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一般检查事项	2022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定向	重点用能单位固定资产投资	现场检查	20%	9-11月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县（市、区）局、节能监察股
说明		1、各责任单位要严格《计划》任务要求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抽查检查公示工作。 2、此《计划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果省局双随机计划中涉及上述内容，各单位依据省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实施，没有涉及到的内容，市局实施动态调整，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。 3、各责任单位要从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，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性，进一步加强对基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培训和督导。 4、市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予以委托检查。 5、适时开展对化妆品行业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（抽查检查计划另行制定）。									